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联重科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资产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租赁”）拟申请注册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二、资产证券化产品基本情况

- 1、原始权益人：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 2、基础资产：中联租赁享有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 3、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分期发行
- 4、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
- 5、增信措施：中联租赁提供差额补足，在本项目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对专项计划分配资金（不含专项计划账户内相应交易主体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偿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及/或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公司对中联租赁的差额补足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伍拾伍亿

元整（¥5,500,000,000.00），即中联租赁实际发行的各期优先级产品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总和。担保期间为自各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当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 31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注册资本：280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保险兼业代理；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工程、机械设备、工程车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被担保人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758,384,358.00	10,838,239,907.37
负债总额	609,155,181.00	8,471,996,241.7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86,237,323.00	7,806,921,911.66
净资产	10,149,229,177.00	2,366,243,665.57

2、营业收入与利润（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99,474,543.57	414,611,447.91
利润总额	-24,905,332.10	473,672,531.21
净利润	37,620,442.72	444,101,867.46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地点、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结构、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需要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67,327.38 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67%，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因开展融资租赁销售业务、按揭销售业务对客户的担保。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担保，没有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联重科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关于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